

关于威海增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威环经管表〔2020〕9-1号)

威海增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中，应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年9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